

《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包装材料应当适宜林木种子的生理特性，坚固、耐用、清洁，无病虫害。

包装应当便于贮藏、搬运、堆放、清点以及取样。

第七条大包装或者进口的林木种子可以分装；实行分装单位应当对种子质量负责。

第八条林木种子包装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。